



信用卡轉換【悠遊聯名卡】申請書 (B)

歡迎您辦理信用卡轉換成為悠遊聯名卡服務，您只需填寫本申請書後傳真或郵寄回本行即可輕鬆轉換。

- 申請資格：凡持有指定卡種(詳註 1)之無儲值卡功能卡片(亦即該卡片未附加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功能始可申請轉換)，可原卡號轉換為悠遊聯名卡，享受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相關權益。
- 新卡換發：本行將於收到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寄發新卡給您。轉換期間，您仍可繼續使用原卡。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收到新卡後，儘速進行開卡使用。新卡開卡或核發後 60 天後本行將自動停用並註銷您的原卡，請自行將原卡銷毀無須寄回本行。
- 權益保障：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不慎遺失，本行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 3 小時系統記錄之悠遊卡餘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自動退還至您的信用卡帳戶。
- 請填妥下列資料後，傳真第一頁至(02)8192-6122 或郵寄至「114-99 台北郵政 148-241 信箱」

申請人基本資料(正、附卡同時申請時，請分別填寫表單及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下方請務必填寫申請人本人的信用卡卡號 16 碼(T)： <u>公司卡不適用</u>
行動電話	信 用 卡
持卡人中文 正楷簽名	同意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N 不同意預設開啟
	取卡方式：(未勾選視同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0.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1.台北永吉分行親自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快遞 (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 150 元)
(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並簽名如上以示同意遵守)	
信用卡轉換悠遊聯名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1.本人同意 貴行另換發具原卡產品規格並附加記名式悠遊卡功能之新卡予本人使用。 2.本人瞭解本次係申請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同意悠遊卡公司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服務之辨識。本人瞭解，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 www.easycard.com.tw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 3.若本人名下持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本人同意 貴行針對本人名下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於本行收到此次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完成轉換後始享有及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權利及義務。 4.本人知悉 貴行保留將原卡轉換成附加記名式悠遊卡功能之新卡，及將「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最後核決權利。 5.本同意書之「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列載於第 2 頁至第 4 頁，連同本頁記載之內容均為本同意書內容之一部份。	
註 1:指定卡種包括：中油卡(限 VISA 御璽/白金卡)、101 卡、大葉高島屋卡、中華電信卡、慈濟卡、Super Life VISA 卡、國旅鈦金卡/一般民眾版國民旅遊卡、勤美卡、中信鼎極卡/中信紅利御璽卡、中信現金回饋御璽卡/中信現金回饋鈦金卡/中信紅利晶緻卡/中信紅利白金/金/普卡、無印良品卡(普卡除外)、環球卡、家扶卡(金/普卡除外)、秀泰卡、中信兄弟卡、ANA 極緻卡、中華航空卡	

中國信託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110.10.15)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之儲值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須同意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持卡人可透過申請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方式辦理轉換,或透過新申辦悠遊聯名卡方式辦理,本行於新卡核發或收到記名申請文件後約七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名下所持本行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記名註記。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到期續發、掛失或毀損補換發時,除另有約定外,本行得改發同卡別/卡等無悠遊卡功能之新卡或不補發。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 (二)持卡人同意預設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者,無須辦理信用卡開卡作業即得進行自動加值;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且於補發、換發或屆期續發新卡時,該新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將延續為開啟。
- (三)若持卡人之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為預設關閉者,日後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及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三、 加值方式與金額：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本行及悠遊卡公司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聯名卡到期續發、毀損或掛失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之單筆交易金額及每卡每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悠遊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片，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二、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 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情形時，不論持卡人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本行將暫時無法返還儲值餘額予持卡人，須待卡片有效期間屆滿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悠遊卡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 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持卡人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舊卡之悠遊卡功能停用，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

三、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本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 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持卡人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悠遊卡功能停用，或將卡片掛號寄回本行辦理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

五、 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辦理，其於悠遊卡功能完成停用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如欲停用悠遊卡功能，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停用及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持卡人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惟信用卡之其他權利及義務仍維持不變：

- 一、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 (AVM) 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執行退卡程序，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二、持悠遊聯名卡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各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全部餘額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二、本行將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前項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文件通知本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 (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認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如因查證必要，持卡人應配合提供原購貨卡片予悠遊卡公司。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時，本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